

載於本附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可能會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儘管上述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制，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可能會有所調整，並可能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之真實業績、每股盈利及財務狀況。

(A) 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編制以供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制，並已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H股發售價 9.00港元計算	8,350,867	2,130,693	11,081,560	5.37	6.00
按每股H股發售價 11.80港元計算	8,350,867	3,597,542	11,948,409	5.79	6.47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371,151,000元，且調減商譽人民幣20,284,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後，按發行355,700,000股新H股發售價每股9.00港元至11.80港元計算。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預計所得款項淨值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匯率（人民幣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46元轉換成人民幣。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全球發售後發行2,062,045,941股股份共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詳情行使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票期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會率每人民幣0.8946元兌1港元轉換成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價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的物業估值報告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來自集團物業權益重估價值約人民幣903,700,000的估值盈餘。倘若已將重估盈餘計入財務報告，應扣除約人民幣22,474,000的額外折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之董事編制，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建議以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股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之A節。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制，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制，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